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九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恢復其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p> <p>一、因前項第一款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其最近二期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之淨值均逾三億元並達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以上者。但辦理減資者，並應完成減資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以下略)</p>	<p>第四十九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恢復其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p> <p>一、因前項第一款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其最近二期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之淨值均逾三億元並達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以上，且完成減資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者。</p> <p>(以下略)</p>	<p>按上市公司改善其財務狀況可採取不同方式，減資係其中方式之一。為規範文字明確計，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有關恢復上市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要件，明定上市公司因減資致其淨值達該款所訂標準者，該等公司應完成減資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後，其上市有價證券始得恢復普通交易方法。</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一項略)</p> <p>第一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之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恢復其上市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p> <p>一、因前項第一款列為變</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一項略)</p> <p>第一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之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恢復其上市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p> <p>一、因前項第一款列為變</p>	<p>修正理由同上。</p>

<p>更交易方法後，其最近二期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淨值均逾新臺幣三億元並達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以上者。<u>但辦理減資者，並應完成減資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u></p> <p>(以下略)</p>	<p>更交易方法後，其最近二期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淨值均逾新臺幣三億元並達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以上，<u>且完成減資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者。</u></p> <p>(以下略)</p>	
<p>第四十九條之二 (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以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取消其分盤集合競價之交易方式： (第一至三款略)</p> <p>四、因前項第四款規定列為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後，上市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並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十分之三者。<u>但辦理減資者，並應完成減資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u></p> <p>(以下略)</p>	<p>第四十九條之二 (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以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取消其分盤集合競價之交易方式： (第一至三款略)</p> <p>四、因前項第四款規定列為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後，上市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並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十分之三，<u>且完成減資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者。</u></p> <p>(以下略)</p>	<p>按上市公司改善其財務狀況可採取不同方式，減資係其中方式之一，為規範文字明確計，修正第二項第四款取消分盤集合競價之條件，明定上市公司採取減資方式者，應完成減資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第四十九條之三 (第一項略)</p> <p>第一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p>	<p>第四十九條之三 (第一項略)</p> <p>第一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p>	<p>修正理由同上。</p>

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以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取消其分盤集合競價之交易方式：

(第一至三款略)

四、因前項第四款規定列為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後，第一上市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並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不低於合併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十分之三者。但辦理減資者，並應完成減資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以下略)

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以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取消其分盤集合競價之交易方式：

(第一至三款略)

四、因前項第四款規定列為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後，第一上市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並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不低於合併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十分之三，且完成減資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者。

(以下略)